MAY27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5355380 日期：2022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受益人寻求基于一份家禽剔骨工职位的工作邀请而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一份以美国一家家禽加工公司名义提交的申请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虚假陈述了该家禽公司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一名非公民并按该职业的现行工资标准向其支付至少该工资。审理主任还认定，关于该公司所需具备的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证据不足。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上诉人，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的责任。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讨论举证责任）；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在該职位雇用一名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附有劳工认证的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一名非公民

1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已适当请求且符合资格根据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将申请“ 转移 ”至新雇主。认定这些裁定不存在重大错误，我们接受受益人的上诉。见 Matter of V-S-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申请撤销程序中将有资格转移且已适当请求转移的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

受益人符合DOL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候”，USCIS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发出通知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应适当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受影响方的NOIR答复未反驳或解决所指称的撤销理由，该局应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所指称的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随附的劳工认证虚假陈述了该家禽公司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一名非公民并按该职业的现行工资标准向其支付至少该工资。2 审理主任的NOIR指出，准备该申请及随附劳工认证申请的事务所于2008年对共谋实施签证欺诈认罪。见 18 U.S.C. § § 371, 1546(a)。该事务所承认，在1997年至2004年间，其未经该家禽公司及其他企业同意，以这些企业的名义提交了至少61份其他劳工认证申请和I-140表格申请。

我们将撤回基于随附劳工认证所指称虚假陈述而对随附劳工认证的无效认定以及对申请批准的撤销。我们将接下来审议另一项撤销理由。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但是，对于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USCIS可以接受其财务主管的声明作为企业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Id.

2 该劳工认证申请于2001年11月提交，最初指明的拟雇工人并非受益人。然而，当USCIS于2004年3月批准该申请时，该局批准了准备并提交I-140表格申请及随附劳工申请的事务所提出的请求，将受益人替换为认证申请中的初始工人。见 20 C.F.R. § 656.11(a)（直至2007年7月16日，允许请求将工人替换进劳工认证申请）。由于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撤销，受益人将无法在其后的任何为其提交的基于就业的申请中使用该申请的2001年11月优先日期。见 8 C.F.R. § 204.5(e)（禁止“因被拒申请”而确立优先日期）。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随附的劳工认证载明所提供家禽剔骨工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6,16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1年11月16日，即DOL就业服务系统的一个办公室接受该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正如审理主任的NOIR所指出的，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该家禽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4 申请中包含一份关于该公司的商业数据报告副本及其2001年和2002年的联邦失业税申报表。然而，这些文件不构成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证据。失业税申报表是“ 联邦纳税申报表 ”，并表明该家禽公司在2001年和2002年支付了工资。但这些文件未反映确定该企业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公司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因此，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记录缺乏该家禽公司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

NOIR必须向申请人提供“ 机会，以提供支持申请的证据……以及反对所指称的撤销批准理由的证据 ”。8 C.F.R. § 205.2(b)。NOIR还必须“ 包括不仅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对支持证据的具体陈述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2。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审理主任的NOIR未充分告知其证明该家禽公司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

然而，NOIR完整引用了 8 C.F.R. § 204.5(g)(2) 的支付能力法规。该法规规定，支付能力的证据可以包括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的财务主管的声明。8 C.F.R. § 204.5(g)(2)。否则，该法规规定“ [该支付]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Id. NOIR要求提供“ 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的副本，涵盖从2001年至[申请]于2003年11月24日提交时的每一年。 ”因此，与受益人的主张相反，NOIR已充分通知其证明该家禽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证据。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4 审理主任曾向该家禽公司发出较早的NOIR和撤销决定。但在意识到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4(j)条有资格转移至新雇主后，审理主任自行重新开案撤销程序，并向该家禽公司和受益人双方发出了第二份NOIR。见 Matter of V-S-G-, supra。申请人未对任何一份NOIR作出答复。我们将使用术语“ NOIR ”指第二份通知。

受益人还主张，由于记录中包含了该家禽公司的员工人数和“净资产”，审理主任本应根据Sonegawa案考虑全部情况来认定该公司的支付能力。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然而，如前所述，记录中缺乏法规所要求的关于该公司支付能力的证据。记录中既没有该家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声明，也没有该公司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见 8 C.F.R. § 204.5(g)(2)。因此，在没有所需证据的情况下，即使依据Sonegawa案作出有利认定，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V. 结论

在NOIR发出时的记录中，缺乏法规所要求的关于该家禽公司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拟议工资的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批准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